



**JILIN CHEMICAL FIBRE CO.,LTD**

# 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签字）：宋德武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一、2016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16 年，经济环境依旧复杂，粘胶纤维行业有所回暖，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立足于吉林省，“夯实主业，加快升级，适度转型”的原则，大力发展公司优势产

品、与吉林省优势结合的产品，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资本结构、业务结构，不断努力在优势产品竞争中取得市场主导地位，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

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39,452万元，同比增长34.58%；实现净利润3250万元，同比增长126.02%。

### （一）、优化公司资产、资本结构

1、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6,083,500股新股。

2、2016年4月2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0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吉林化纤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72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3,350,000元，吉林化纤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6,65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68,7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27,900,000.00元。

3、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5月9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化纤集团和福润德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

股票上市数量：268,7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6年5月16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4、完成中期权益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稳定的生产经营、盈利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2016年中期提出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985,353,328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970,706,656股，本次所转股于2016年10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 （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 1、全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2016年4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全体员工发挥吉纤精神和吉纤速度，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截至期末，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公司预计2017年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建成投产，对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取得相关产品市场主导地位将起到重要作用。

### 2、推动吉林艾卡停产改造

吉林艾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以连续纺方式生产粘胶长丝，原有粘胶长丝产能5,000吨。随着国内消费升级时代的全面到来、国际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持续复苏，高端丝织品、针织品、家纺产品、饰品消费量呈现稳步增长势头，优质长丝需求旺盛，市场前景、盈利水平良好。公司为了适应市场变化，决定对吉林艾卡生产线停产升级改造，有利于提升吉林艾卡经营效益。

## 二、2017 年董事会工作任务

2017年，在经济新常态、供给侧改革、东北振兴和国有企业改革背景下，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立足于吉林省，“夯实主业，加快升级，适度转型”的原则，大力发展公司优势产品、与吉林省优势结合的产品，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资本结构、业务结构，不断努力在优势产品竞争中取得市场主导地位，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未来将通过以下方面，积极有效地落实发展战略：

1、继续全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力争在2017年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努力实现当年投产见效，实现产业结构的进一步优化，收入和利润较快增长；

2、充分利用公司作为吉林支柱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优势，持续探索和推动国有资产整合和优化配置，努力实现产业整合和优势配套延伸整合，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资本结构、业务结构，发挥公司对地方经济和产业聚集的引领性，拓展公司利润增长点；

3、产品市场与资本市场并重，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推动资产证券化、证券市场化、市场多元化，更好地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回报社会、股东和职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